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
承辦人：吳文傑
電話：02-2728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7@mail.ta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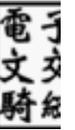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72131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1980912_107213144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眷屬赴大陸地區，其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發放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7年9月28日部退一字第107464131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0年12月31日（70）局肆字第36251號函及銓敘部72年6月25日72台楷特三字第26394號函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眷屬出國逾1個月，自出國之次月起，即應停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 三、茲因現行相關規定未就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之眷屬赴大陸地區應否停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訂有明確規範，是本府前函准銓敘部以前開107年9月28日書函釋復略以，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眷屬赴大陸地區，其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發放，應比照現職人員有關規定辦理。爰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眷屬倘赴大陸地區，因非屬臺灣、澎湖、金門或馬祖地區，即應自眷屬出國之次月起，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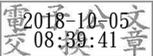
松山工農 1071005



NOAA1076002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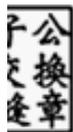
發給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退休人員如有溢領情形，則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行政程序法請求權時效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